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櫟昀 (原名:蔡嘉芸)

代 理 人 謝博戎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蕭淳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林冠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陳怡君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代理人 李昀儒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理人 葉佐炫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楊至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黃馨慧

08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理人 杜和璘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蔡櫟昀（原名：蔡嘉芸）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0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21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22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  
24 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  
26 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之法定  
27 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陳佳文，經陳佳文於民國113年8  
28 月20日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31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1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2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0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5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06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07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08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09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10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11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12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13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14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15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1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17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18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9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0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21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22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23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24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5 三、聲請人於109年12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0年  
26 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7 序，並經本院於113年2月19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  
28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29 依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本院  
30 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  
31 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67

01 頁、第142頁、第71頁至第72頁、第75頁、見本院卷第77  
02 頁、第131頁、第123頁、第127頁、第142頁)，先予敘明。

03 四、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  
06 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  
07 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0年9月8日經本  
09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  
10 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11 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  
12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3 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4 由。則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3年7月止，工作  
15 數次異動，現於臺中三井OUTLET娃娃城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16 上開2年又11月期間之收入其中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  
17 日止，每月以7,500元計算；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3月14  
18 日，每月以15,000元計算；112年3月15日迄今，每月以27,0  
19 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55至69頁），其薪資總額共計663,00  
20 0元【計算式： $(7,500\text{元}\times 8\text{月}) + (15,000\text{元}\times 10\text{月} + 15,00$   
21  $0\text{元}\times 1/2\text{月}) + (27,000\text{元}\times 16\text{月} + 27,000\text{元}\times 1/2\text{月}) = 663,$   
22  $000\text{元}$ 】，基此，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8,943元（計算式： $66$   
23  $3,000\text{元}\div 35\text{月} = 18,943\text{元}$ ）。上開薪資費用扣除聲請人每月  
24 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長女王○婷、次女王○妮扶養費用  
25 各5,000元後（長子王○皇已於112年10月29日成年），已無  
26 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  
27 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是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28 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29 五、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  
30 107年11月23日至109年11月24日），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  
31 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第65頁），此外，各債權人對

01 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  
02 由，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  
03 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  
04 情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  
05 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6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7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8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9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10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11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12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3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用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康綠株